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0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第十条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航空装备业务等各个环节,公司接受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管理,遵循相关规定。

(二)增加第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各级子企业接受国家技改项目投资和国拨资金投资,形成国有资产后应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单独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科研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起”)、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制动”)分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协议。

本次签订协议涉及的交易方包括上述四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协议正式生效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往签订的同类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时终止执行。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玉峰、唐军、张亚平、王斌、姜伟、王智林、戴亚隆、罗群辉进行了回避,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四、批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申请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15,0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68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11,000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10,000万元、信用证开证额度137,000万元、保理额度1,000万元、保函额度40,000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25,000万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调剂使用。各分公司2014年申请使用授信具体情况见下表:

各分公司2014年申请使用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西安飞机分公司	汉中飞机分公司	长沙起落架分公司	西安制动分公司	合计
贷款额度	360,000	220,000	80,000	26,000	686,000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0,000	43,000	10,000	2,000	105,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		5,000	5,000	1,000	11,000
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0,000				10,000
信用证开证额度	137,000				137,000
保理额度				1,000	1,000
保函额度	40,000				40,000
供应链融资额度	20,000	5,000			25,000
合计	617,000	273,000	95,000	30,000	1,015,000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授权事项代理人,按总经理工作职责,代表公司授权给各分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信用证开证业务、保理业务、保函业务、供应链融资业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及各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各项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票据贴现等)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相关贷款业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根据2013年初步审计情况,西飞铝业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6.6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六、通过《关于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担保金额6,55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各项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票据贴现等)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相关贷款业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根据2013年初步审计情况,贵州新安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1.3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七、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信用证额度13.70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其代理西安飞机分公司进出口业务办理的信用证业务提供一年期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信用证业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根据2013年初步审计情况,西飞工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85.5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批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0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对公司相关担保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1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科研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集团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起")、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制动")分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协议。本次签订协议涉及的交易方包括上述四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协议正式生效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往签订的同类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时终止执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日期: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后

2. 协议签署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3. 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4. 交易标的情况

(1)与西飞集团公司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标的情况

①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范围包括:综合服务(物业服务、运输服务、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等)、新机研制、基建工程、工业产品供应、原材料与机电设备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建(构)筑物租赁、设备租赁等。

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范围包括:军机定作、新机研制、综合服务(技能教育培训等)、动能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改造)与修理;工业产品供应、建(构)筑物租赁、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等。

(2)与陕飞集团公司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标的情况

①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范围包括:综合服务(物业服务、运输服务、会务、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等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产品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

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范围包括:军机定作、新机研制、综合服务(保卫等服务)、产品供应、动能服务等。

(3)与中航起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标的情况

①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范围包括:综合服务(物业服务、运输服务、工业卫生防治、会议服务、安保服务、员工培训等)、动能服务、基建工程、设备安装、技术改造与修理、工业产品加工及制造、原材料与机电设备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建(构)筑物租赁、设备租赁等。

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范围包括:军品定作、新产品研制、工业产品加工及制造、原材料与机电设备供应、建(构)筑物租赁、设备租赁等。

(4)与中航制动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标的情况

①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范围包括:综合服务(物业服务、运输服务、基建工程、职工技能培训、卫生保障服务等)、产品供应、工业产品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

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或范围包括:军品定作、军品科研、综合服务(设备、电气等工程安装与调试)、动能服务、原料供应、产品供应、工业产品加工等。

(二)西飞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西飞集团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宋水云
注册资本:238,931.15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14220521166

主营业务:飞机、航空零部件设计、试验、生产;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民用产品、机械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工具量具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煤气安装工程、铝型材及制品、房地产、劳务、仓储服务,实物租赁、第三产业、文化娱乐、民用改装车的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城市供热。

股东: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85.9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09%。

2. 历史沿革

西飞集团公司的前身是陕西机械厂,1989年7月与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合并更名为航空航天工业部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后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西安飞机工业公司;1996年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企(1996)599号文同意在原西安飞机工业公司的基础上改组为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飞集团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年度营业收入均超过百亿。其中,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87.79亿元,净利润4.38亿元,净资产122.5亿元。

3. 关联关系

西飞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项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

西飞集团公司为国家重点企业,长期承担国家军用及民用飞机的预研及研制项目,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货款支付能力较强。其下属单位及企业长期为公司提供物业、运输、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等优质服务。

(二)陕飞集团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汉中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汉中市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法定代表人:李广兴
注册资本:74,036.65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722220521385

主营业务:固定翼飞机、特种飞机、无人机系列产品及零备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国内外飞机零部件加工承揽及转包业务;机动车辆、医疗设备零部件制造;航空工艺装备、飞机地面保障设备、民用机械设备制造;机电产品及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飞机改装、修理业务;飞机租赁及服务保障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研发及实施业务;酒店管理(经营除外);电力、通讯设施安装、维修;给排水、供热管道铺设、安装及维修;铁路运输(仅限公司专有线路);闲置厂房及设备的租赁业务;内部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

股东: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5.8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34.17%。

2. 历史沿革

陕飞集团公司是经中央军委批准定点建设的大型运输机制造企业,前身为国营彤辉机械厂,1984年更名为陕西飞机制造公司,2000年按照《关于同意组建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汉航企[2000]61号),改制设立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飞集团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其中,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2.74亿元,净利润0.478亿元,净资产14.78亿元。

3. 关联关系

陕飞集团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本项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

陕飞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军用及民用飞机的研制生产基地,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货款支付能力。且下属单位及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物业、运输、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进出口代理等优质服务。

(三)中航起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航空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航空路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航空路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22666343843

主营业务:从事飞机起落架、飞行器着陆装置和液压附件、航空密封件和地面设备及其它军、民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及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商品);国际民用飞机起落架及附件的转包生产,飞机起落架修理;相关技术服务咨询等。

股东: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76.5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18.73%、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73%。

2. 历史沿革

中航起是经原国防科工委批准,由原中国二航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陕西燎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成立,由原陕西燎原航空机械制造公司和湖南湘陵机械厂整合设立的大型航空企业。

中航起近三年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其中,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0.53亿元,净利润0.0037亿元,净资产6.92亿元。

3. 关联关系

中航起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本项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起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货款支付能力。且下属单位及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物业、运输、建筑安装、职工技能培训、卫生保障等优质服务。

(四)中航制动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5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兴平市西城区金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向克阳
注册资本:39,167.33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198742833597

主营业务:航空机载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电气产品制造;摩擦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铸造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技术咨询服务;氢气、氧气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动力设备、设施(不含特种设备)、管道及电气线路的安装与调试等。

股东: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2.2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37.71%。

2. 历史沿革

中航制动前身为陕西华兴航空机轮刹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根据国家有关改制精神,以国家批准保留的该公司军品科研生产能力为核心,与其他机轮刹车单位的相关科研能力进行专业整合,成立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制动近三年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其中,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0.0085亿元,净资产9.65亿元。

3. 关联关系

中航制动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本项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制动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货款支付能力。且下属单位及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物业、运输、建筑安装、职工技能培训、卫生保障等优质服务。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格。

(二)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三)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务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西飞集团公司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军机定作、新机研制、综合服务(物业服务、运输服务、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技能教育培训等)、动能服务、进出口代理、机电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改造)与修理、基建工程、工业产品及原材料与机电设备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建(构)筑物租赁、设备租赁等。

②交易价格:依据具体项目由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予以明确。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2.《军机定作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依据甲方需要进行军机定作生产。

②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军机货款为甲方与订货方合同价的99%。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3.《参与新机研制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新机预研及研制

②交易价格:双方已签订研制总合同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双方根据工作包签订年度研制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研制成本报表,经对方审核后每月暂按实际成本确认收入,并在外部订货方已拨款项内或按资金筹集情况及时结算,待项目总合同签订后予以清算。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4.《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运输服务、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技能教育培训。

②交易价格:物业服务参照西安市政府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并根据实际服务面积与人工成本综合测算,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低于市场价格且不高于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同类交易的价格;绿化工程依照陕西省工程定额计算,且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货物运输、公务客运、搬运装卸服务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车辆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参照陕西省交通厅物价局制订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甲方在采购相关配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比价程序;车辆日常管理及铁路线管理等服务的服务价格由甲方实际发生成本、管理费及税金构成,并经乙方审核后最终确定。

员工健康体检价格主要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双方所确定体检服务项目综合计算得出。其中:核心人员每人12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人600元,其他人员每人260元,新分配员工属高等院校毕业生的每人128元,新分配员工属劳务派遣工的每人28元。以上价格经双方同意,可随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变化而调整。医疗保健服务费、科研试飞保障服务费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和市场价格,按照实际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技能教育培训服务依据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日常管理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5.《动能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风、水、电、气、取暖、通讯等动能服务。

②交易价格:乙方向甲方在工业区(含开发区)范围的供热价格按照成本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向甲方在工业区范围外的供热价格按照政府定价执行。自来水和天然气按政府定价文件执行,通讯及其他项目参照政府指导价格,并依据供给成本协商确定。其中具体单项价格为:

照明电:0.6元/度,动力电(平均价格):0.69元/度;

工业用水:3.45元/吨,生活用水:2.9元/吨,行政事业用水:3.85元/吨,经营服务用水:4.3元/吨,特种行业用水:17元/吨;

天然气供应:2.3元/立方米;

上述价格如由于国家或地区指导价格发生变化,将做出相应调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6.《进出口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及生产所需物资和服务的进口采购及进口物资的仓储、开架、配送等事项。

②交易价格:代理进口工具、设备、备件、仪器、仪表业务,服务费为进口合同额的1.4%;代理进口材料、成品业务,服务费为进口合同额的0.9%;代理中航国际签约国债项目业务,服务费为进口合同额的0.8%;代理中航技、中航材签约的加工贸易项目出口产品业务按出口报关单金额的0.4%;代理非买卖进出口贸易项下进出口货物业务按进出口报关单金额的0.4%;代理备件出口返修业务按进出口报关单金额的1.4%;代理内部开架服务业务按出库货物金实际金额的0.9%。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7.《基建、机电、设备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提供基建工程施工服务(含基建修理工程);乙方向甲方提供部分基建项目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向甲方提供航空制造相关设备的安装、技术改造、修理工程及小型机电设备制造服务。

②交易价格:基建、机电工程施工依据《陕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等行业标准定价。

设备的安装、技改、修理工程以及小型机电产品制造的取费,由材料费加人工费及一定项目利润比例构成,其中材料由市场比价采购,人工费依据企业劳动定额标准执行,利润比例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在实施合同中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最终均以审计价格为准。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8.《工业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双方相互采购产品范围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零件、工装、工业原材料、机电设备、铝型材等。

②交易价格:工业产品加工、制造费用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成本和利润参照国家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工业原材料、机电设备、铝型材的采购主要执行市场价格。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9.《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甲方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②交易价格: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价格为15.2元/平方米.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0.《建(构)筑物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对方部分建(构)筑物。

②交易价格:框、排、网、钢架类型:226.9元/平方米.年;砖混类型:52.5元/平方米.年;其它构筑物类型:24.5元/平方米.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1《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① 交易标的: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对方部分生产设备。

② 交易价格:生产设备租金价格分别为0.15元/年.原值.元(2009年1月1日前购入)和0.17元/年.原值.元(2009年1月1日后购入)。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与陕飞集团公司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军机定作、新机研制、综合服务(物业服务、运输服务、会务服务、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保卫安全服务等)、动能服务、进出口代理、产品采购、产品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

②交易价格:依据具体项目由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予以明确。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2.《军机定作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依据甲方需要进行军机定作生产。

②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军机货款为甲方与订货方合同价的99%。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3.《参与新机研制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新机预研及研制

②交易价格:双方已签订研制总合同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双方根据工作包签订年度研制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研制成本报表,经对方审核后每月暂按实际成本确认收入,并在外部订货方已拨款项内或按资金筹集情况及时结算,待项目总合同签订后予以清算。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4.《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运输服务、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服务,会展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卫安全服务。

②交易价格:物业服务参照汉中市政府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并根据实际服务面积与人工成本综合测算,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铁路运输、运输客运服务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车辆日常管理及铁路线管理等服务的服务价格由甲方实际发生成本、管理费及税金构成,并经乙方审核后最终确定。

员工健康体检价格主要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双方所确定体检服务项目综合计算得出。其中:核心人员每人12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人600元,工程师每人500元,其他人员每人260元。

试飞保障、会务医疗、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管理提供的服务,价格主要依据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其行业标准,由双方所确定服务项目综合计算得出。

会展及保卫安全等服务依据发生成本及管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5.《动能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取暖等动能服务。

②交易价格:自来水、电力参照政府价格,并依据供给成本协商确定;供暖价格按照成本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其中具体单项价格为:电:0.87元/度,水:2.4元/吨。

上述价格如由于国家或地区指导价格发生变化,将做出相应调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6.《进出口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进口科研、生产所需物资(指减免税项目)和服务业务,完成相关的减免税办理、报关、报检、付汇、核销、商务工作。

②交易价格:代理进出口工具、设备、备件、仪器、仪表、材料、成品(进出口减免税)等业务按其合同额的2.5%收取服务费用。进出口非减免税项目业务对于有市场价格的项目,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对于无市场价格的项目,在成本基础上另考虑一定比例的税收、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7.《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向甲方采购产品范围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原材料、机电设备等。

②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采购之费用。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8.《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范围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模具、工装等。

②交易价格:产品加工、制造费用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成本和利润参照国家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方向委托加工方收取之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费用。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9.《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甲方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②交易价格: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价格为9.85元/平方米.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0.《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甲方部分房屋。

②交易价格:生产区房屋为77.3元/平方米.年;研发楼地上面积为195元/平方米.年;研发楼地下面积为97元/平方米.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1.《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甲方部分生产设备。

②交易价格:生产设备租金价格分别为0.11元/年.原值.元(2009年1月1日前购入)和0.125元/年.原值.元(2009年1月1日后购入)。专项试验设备租赁价格为0.15元/年.原值.元。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与中航起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军品定作、新产品研制、综合服务(物业管理、客货运输、工业卫生防治、会议服务、安保服务、员工培训等)、动能服务、基建工程、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航空产品加工及制造、产品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建(构)筑物租赁、设备租赁等。

②交易价格:依据具体项目由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予以明确。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2.《军品定作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依据甲方需要进行军品定作生产。

②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军品货款为甲方与订货方合同价的99%。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3.《科研项目委托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新产品预研及研制

②交易价格:乙方根据技术协议开展研制工作,项目交付前,暂时按照型号科研项目的完全成本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待签订正式研制合同或项目验收结题后再对收益进行分配。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4.《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客货运输、工业卫生防治、会议服务、安保服务、员工培训、劳务、IT系统等服务。

②交易价格:物业服务参照所在地省、市政府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并根据实际服务面积与人工成本综合测算,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低于市场价格且不高于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同类交易的价格。

货物运输、公务客运、搬运装卸服务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车辆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按市场价执行。甲方在采购相关配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比价程序。

其它服务项目依据市场价格,以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和日常管理费由双方每年共同协商制定服务价格,并遵照执行。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5.《动能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提供风、水、电、气、取暖和通信等相关生产动能。

②交易价格:自来水和天然气按当地政府定价文件执行,电力和通信等参照当地政府指导价格,并依据供给成本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的供热价格按照成本定价原则确定价格。

上述价格如由于国家或地区指导价格发生变化,将做出相应调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6.《基建、机电、设备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委托甲方承揽其基建工程、并负责其航空制造相关设备的安装、技术改造、修理工程及一般机电设备制造等项目。

②交易价格:基建工程、机电工程的结算价格按照所在地建筑工程相关预算定额计算;小型机电产品制造、设备的安装、技术改造及修理工程的取费,由材料费加人工费及一定项目利润比例构成,其中材料由市场比价采购,人工费依据企业劳动定额标准执行,利润比例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在实施合同中协商确定。上述定价最终均以审计价格为准。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7.《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乙双方向对方采购产品范围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零件、工装、特种工业加工、原材料、机电设备等。

②交易价格:工业产品加工、制造费用定价参照国家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方向委托加工方收取之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费用。

原材料、机电设备的采购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价格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之费用。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8.《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甲方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②交易价格:长沙地区:15.13元/平方米.年;汉中地区:13.57元/平方米.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9.《建(构)筑物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对方部分房屋。

②交易价格: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类建(构)筑物价格为:长沙地区:50.83元/平方米.年;汉中地区:171.25元/平方米.年。乙方承租甲方其它类型建(构)筑物价格按照(年摊销额/(1-税金及附加)*(1+总资产报酬率3.87%)计算。甲方承租乙方建(构)筑物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0《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① 交易标的: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对方部分生产设备。

② 交易价格:乙方承租甲方设备租金价格为:2009年1月1日前购入设备0.1元/年.原值.元、2009年1月1日后购入设备0.11元/年.原值.元。

甲方承租乙方设备租金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四)与中航制动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军品定作、军品科研、综合服务(物业服务、运输服务、建筑工程服务、职工技能培训、卫生保障服务等)、动能服务、产品供应、工业产品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

②交易价格:依据具体项目由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予以明确。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2.《军品定作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依据甲方需要进行军品定作生产。

②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军品货款为甲方与订货方合同价的99%。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3.《军品科研项目委托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军品预研及研制

②交易价格:双方已签订研制总合同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双方根据工作包签订年度研制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研制成本报表,经对方审核后每月暂按实际成本确认收入,并在外部订货方已拨款项内或按资金筹集情况及时结算,待项目总合同签订后予以清算。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4.《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客货运输、医疗保障及员工体检、房屋道路大中修、设备安装与修理,建筑与设施建设及维护、继续教育等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和电气线路工程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②交易价格:物业服务业参照所在地政府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并根据实际服务面积与人工成本综合测算,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低于市场价格且不高于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同类交易的价格。

货物运输、公务客运等服务项目服务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铁路线管理等服务的服务价格由甲方实际发生成本、管理费及税金构成,并经乙方审核后最终确定。

卫生、医疗服务价格为:职业病检查、医疗年度费用、工业卫生保健年度费用以医疗行业的政府指导价为准,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职工年度体检费,按人均每人300元计算;新进员工年度体检费,按每人150元费用计算。以上费用均按照职业病防治规定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规定价格执行。

技能教育培训服务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日常管理费支付服务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国家现行计价标准执行,工程价款参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工程建设计价规则及市场价,以工程决算审计价格为准。设备、电气工程的安装、调试、技术改造及修理的取费,由材料费加人工费及一定项目利润比例构成,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5.《动能服务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天然气、氢气、氧气、蒸汽、压缩空气等动能能源及通讯保障等服务。

②交易价格:天然气按政府定价文件执行,电力、自来水、通信及氧气等参照政府指导价格,并依据供给成本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在生产区及非生产区范围内供热价格按照成本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其中具体单项价格为:

照明电:0.9472元/度,动力电(平均价格):0.7207元/度,行政事业用电:1.182元/度,经营服务用电:2.00元/度;工业用水:2.80元/吨,居民生活用水:0.70元/吨,行政事业用水:2.80元/吨,经营服务用水:3.00元/吨;天然气供应:2.30元/立方米,蒸汽:163.19元/吨,压缩空气:0.0837元/立方米,氧(氢)气:5.512元/立方米。氧气每瓶10元,氢气每瓶30元。

电话月租费:长话座机费10元/台、市话座机费6元/台、厂内座机费4元/台,通话费按实际消费额结算(话费费率按中国电信标准执行)。

上述价格如由于国家或地区指导价格发生变化,将做出相应调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6.《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工业产品、专用工装、工具制造(含修理)、非标设备及试验台设备。

②交易价格:产品采购费用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成本和利润参照国家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受托制造方向委托采购方收取之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费用。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7.《原料供应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材料、油料、非金属材料、辅助材料、机电成件、工装用锻铸件板棒料等。

②交易价格:原材料费用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价格由乙方所采购原材料价格(含税)并加以管理费综合计算确定。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8.《工业产品加工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军品锻件、军品铸件、试验等加工服务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热表处理、试验及理化试验、计量检测等加工服务项目等。

②交易价格:工业产品加工费用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成本和利润参照国家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方向委托加工方收取之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费用。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结算周期在具体实施协议或合同中约定。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9.《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甲方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②交易价格:土地使用权的租金价格为:7.606元/平方米.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0.《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甲方部分房屋。

②交易价格:兴平地区115元/平方米.年;西安地区办公房屋240元/平方米.年,西安地区厂房108元/平方米.年,西安地区商用房屋:135.46元/平方米.年;北京地区房屋:720元/平方米.年。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1.《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①交易标的:乙方因生产经营之目的,需租赁甲方部分生产设备。

②交易价格:生产设备:2009年1月1日以前购买设备租赁单位为:0.121元/年.原值.元;2009年1月1日以后购买设备租赁单位为:0.126元/年.原值.元。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支付。

④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⑤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五、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与专业化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服务能力的充分利用,使生产、服务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与使用,且公司的军机产品需通过相关关联方进行销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及科研生产任务的完成;对相关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指标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3,370,4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九、备查文件

(一)与西飞集团公司所签订协议
1.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 《军机定作框架协议》;
3.《参与新机研制框架协议》;
4.《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5.《动能服务框架协议》;
6.《进出口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7.《基建、机电、设备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8.《工业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9.《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10.《建(构)筑物租赁框架协议》;
11.《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二)与陕飞集团公司所签订协议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军机定作框架协议》;
3.《参与新机研制框架协议》;
4.《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5.《进出口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6.《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7.《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8.《动能服务框架协议》;
9.《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10.《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1.《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三)与中航起所签订协议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军品定作框架协议》;

(下转B47版)